

##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股份帳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一概不得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 索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任何參與者

或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40樓

或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30樓

或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5樓

或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48樓

或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或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13樓1302至05室

或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下列任何一間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88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鋪地下及地庫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鋪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6-550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廣場地下C鋪及1樓鋪

閣下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可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

### 如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1.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2. 閣下務請細閱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若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會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退回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3. 閣下須決定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每股最高發售價1.60港元，加上1%的經紀佣金、0.005%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徵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金額。有關申請表格內一表載列申請認購特定數目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總金額。
4. （除非另有指示）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及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倘若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申請認購，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之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5.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帳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帳戶名稱，而該帳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帳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支票由聯名戶口發出，則其中一個帳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NAGACORP PUBLIC OFFER」；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帳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而閣下名稱須列於銀行本票背面，並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確認。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註明抬頭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NAGACORP PUBLIC OFFER」；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帳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6.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股份，閣下應按上文「索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地點」一段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7.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節「閣下可提出申請的次數」一段。
8.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a) 倘若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則：
    - (i) 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於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 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加蓋其公司印鑑（印有公司名稱），並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或
- (b) 倘若由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簽署；或
- (c) 倘若由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須填寫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填寫參與者編號，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的授權簽署人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簽署；或
- (d) 倘若由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申請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須由授權簽署人加簽；及
- (e) 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鑑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的紀錄相符。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遺漏授權人的簽署或授權人的簽署不完整（如適用）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發生其他類似事宜，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如代名人以彼等的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分別提交多份申請表格，須在各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字樣的空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的帳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帳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盡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若閣下不嚴格依照該等指示填寫表格，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倘發售價最終定為低於每股1.60港元，相關退款(包括應佔盈餘申請金額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將退還予申請成功或部分成功或不成功的人士(不計息)。退款程序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段。

## 閣下可提出申請的次數

申請人僅可在一種情況下遞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惟閣下須在申請表格內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上下列有關**每名**實益擁有人(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包括：
  - 帳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所有申請均會附帶一項條款及條件，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交申請)保證此乃唯一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之申請；或
- (倘閣下乃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對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保有關申請乃唯一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之申請，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述者外，如閣下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或閣下的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行動，則閣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售股章程本節「發售機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述甲組或乙組原定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或

倘若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閣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若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具有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算無權參與超逾某特定限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 公眾人士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倘若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本售股章程本節所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信箱內：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前，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香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而會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接受登記。

###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內的附註詳列所有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閣下應細閱該等資料。閣下尤其須注意，在下列三種情況下，閣下將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1. 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同意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完結前不可撤回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所負責任，方可撤銷申請。

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於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分配基準後，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倘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所限或須抽籤分配，則有關申請須待有關條件達成或得出抽籤結果後方會獲接納。

如刊發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但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並無獲知會可撤回申請，或申請人獲知會可撤回申請但未有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已提出的申請均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均被視為基於經補充的本售股章程而提出申請。

### 2.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尚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屬無效：

- (i) 由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ii) 以六個星期為限的較長時間內(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時間)。

### 3. 倘若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聯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本身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或僅接受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拒絕或接受的理由。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絕：

- (i) 閣下的申請屬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ii) 閣下未有正確填寫或未完全填妥申請表格；或
- (iii) 閣下並無以正確方式付款；或

- (iv) 閣下未有妥善支付款項，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無法兌現；或
- (v)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及／或已收取或將收取配售項下的股份；或
- (vi) 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即可能會違反閣下已經或相信已填妥及／或簽署申請表格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vii)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按其中條款終止。

### 公佈申請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配售的認購數額、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和股份分配基準，以及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如有)。

### 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和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購股款發出收據。

###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自領取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下列地點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屬個別人士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表閣下領取。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與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相符的身份證明文件，並出示其他足以證明閣下身份的文件。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貴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來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的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和支票將於寄發日期當日下午一時正後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往來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閣下未有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一節「售股建議條件」一段所述公開發售的條件未有根據其條款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進行的配發作廢，則閣下的股票及／或有關股款或適當部分股款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有)將在寄發日期當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倘出現意外事故，則為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帳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核結果，如發現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於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帳戶後當時，閣下可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當時生效的程序)查詢閣下帳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載列已記存於閣下股份帳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請參閱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載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918。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和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有關收納證券的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上述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上述交收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